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6〕19号

关于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欧瑞朗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五作业站办公室北面。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LB2000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套，配套建设原料堆场、矿粉筒仓、沥青罐、冷喷油罐、危险废物贮存库、环保治理设施等工程，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76%。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鉴于项目建设期间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危害后果，符合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形。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大气专篇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地面硬化，料堆防尘布苫盖，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时洒水抑尘；矿粉筒仓配套布袋除尘+脉冲吹扫；物料输送皮带密闭；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车辆出入清洗；冷喷油罐设置气相平衡管，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碎石输送烘干、筛分步骤产生的废气、一体化拌合楼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呼吸、沥青搅拌缸及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严禁外排。做好收集池、旱厕防渗维护，定期检查，杜绝渗漏污染地下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措施；厂区设施及建筑要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交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按规范分区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分区截污；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严格管控油品、危废泄漏风险，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态环境安全预警体系，防范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

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其他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二）本批复仅代表我局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准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3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3日印发